



北京市海淀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项目十二层手术室 装饰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海淀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项目十二层手术室装饰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海淀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5）25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含门诊楼十二层手术室洁净区域内的天、地、墙面及门窗装饰装修工程等；洁净区域内使用的洁净风管、风阀、风口、风机盘管、净化空调机组、排风风机箱、空调水管及阀部件等；洁净区域内的普通照明、插座、开关、医疗设备配电及电线电缆敷设，等电位接地系统、空调配电系统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810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海淀 中关村大街29号

其它说明：本项目装饰装修部分占比约40.89%，预计合同金额约331万元；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占比约59.11%，预计合同金额约479万元，故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0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具备已完工的合同额500万元（含

)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洁净或净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27 16:00:00 – 2025-05-06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12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人: 王继龙

联系电话: 63522805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人: 曹武宁、王昀炜、卢燕

联系电话: 62108008

电子邮件: renwei@cntcitic.com.cn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